



基本法教程

王遂起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监察干部岗位培训系列教材之一

基本法教程

王遂起 马登民
常 英 樊崇义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基本法教程

王遂起主编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北京昌平展望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32开本 11.5印张250千字

1989年5月第1版 1989年5月第1次印刷

ISBN 7-5620-0282-7/D·234

印数1-21 000 定价：3.60元

监察干部岗位培训系列教材编委会

顾问 江 平 陈光中

主任 高 潮

副主任 王遂起 戚天常 应松年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遂起 马登民 刘文元 池源淳

应松年 严振声 李宝岳 高 潮

戚天常 彭继圣 樊崇义

前 言

《监察干部岗位培训系列教材》是由监察部干部局委托中国政法大学“监察干部培训教材编委会”邀请法律系、经济法系、中国法制研究所、法律文献研究所部分专家、教授分别撰写的。这批教材计有：《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教程》、《基本法教程》、《经济法综合教程》、《监察学概论》4种。其中《基本法教程》包括民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的简要论述；《经济法综合教程》包括经济法基础理论、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经济合同法、破产法、专利法、商标法、税法、外商投资企业法、涉外经济合同法、技术引进法以及审计法、会计法、金融法等。它实际上是一部经济法通论，较为简要阐明各项法规的基本原则和特点，为查处经济违法违纪案件奠定经济法律制度方面的理论业务知识；《监察学概论》在我国还是一门新建的学科，自1959年撤销监察委员会以来，我国监察工作中断了30年，现在国家监察部初建，有关法制尚不完备，实践经验有待系统总结，监察工作的理论研究刚刚起步，因而《监察学概论》这部教材，仅是一种初步的探索，需要实践经验不断予以充实和提高，这部教材仅供培训学员学习参考。总之，这批教材是在监察部和我校领导的关怀和支持下，为适应干部培训的迫切需要，在较短的时间内编写完成的，限于水平，缺点与谬误之处，一定不少，衷心希望监察部领导，有关专家学者，特别是各地各部门从事监察实际工作的同志，多予指正，以便进一步修订补正。

这批教材现已陆续脱稿，将于1989年3月至6月相继出

说 明

为了满足全国监察干部学习法律的需要，我们编写了基本法教程这本书。

民法、民诉、刑法、刑诉，是我们国家的基本法，也是和监察工作关系十分密切的几个法律部门。因此，学习和掌握好上述四个基本法的内容，对做好监察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本教材本着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结合我国立法、司法实践，力求正确阐述各种法律的基本原理，准确地解释法律规定。同时注意到监察工作的特点，和监察工作关系密切的部分，尽量作比较详细的阐述和解释，以满足读者的需要。

由于编写这样的教材是一次尝试，加之篇幅有限。因此，阐述和解释不透之处在所难免，我们殷切地希望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修改。

本书撰写人：第一编王遂起；第二编常英；第三编马登民；第四编樊崇义。全书由王遂起审定。

作者

1988年12月

目 录

第一编 民 法

第一章	民法概述	(1)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6)
第三章	公民	(11)
第四章	法人	(18)
第五章	民事法律行为	(24)
第六章	代理	(33)
第七章	诉讼时效	(40)
第八章	财产所有权	(48)
第九章	与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60)
第十章	债权	(65)
第十一章	人身权	(74)
第十二章	继承权	(81)
第十三章	民事责任	(92)

第二编 民事诉讼法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	(102)
第二章	人民法院的主管和管辖	(111)
第三章	诉讼参加人	(120)
第四章	强制措施和诉讼费用	(132)
第五章	普通程序	(138)
第六章	简易程序和特别程序	(151)
第七章	二审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	(159)

第八章	执行程序	(166)
-----	------	---------

第三编 刑法

第一章	我国刑法的性质、任务、和效力范围	(175)
第二章	我国刑法中的犯罪概念	(181)
第三章	犯罪构成和类推	(184)
第四章	正当防卫	(198)
第五章	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	(201)
第六章	共同犯罪	(207)
第七章	我国刑罚的种类	(213)
第八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220)
第九章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230)
第十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243)
第十一章	侵犯财产罪	(248)
第十二章	渎职罪	(255)

第四编 刑事诉讼法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269)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任务和基本原则	(272)
第三章	管辖	(278)
第四章	回避	(281)
第五章	辩护	(282)
第六章	强制措施	(284)
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	(288)
第八章	证据	(290)
第九章	立案	(306)
第十章	侦查	(310)
第十一章	提起公诉	(318)

第十二章	第一审程序.....	(325)
第十三章	第二审程序.....	(333)
第十四章	死刑复核程序.....	(340)
第十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	(344)
第十六章	执行.....	(349)

第一编 民法

第一章 民法概述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民法一词，可作三种理解：

一是指民法典。所谓民法典，是按照一定的体例，把民事法律中同一性质的规定，编纂在一起，组成一部系统、完整的立法文件。在这个意义上，我国目前还没有这样的法典。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从该法内容看，还不是民法典。因为，它只对经济生活中某些成熟了的问题作出了规定，而对一些尚不成熟的问题，还没有作出规定，或者只作出了比较原则的规定。不过，民法通则基本上概括了民法典的内容，尤其是确立了经济生活中基本的民事法律制度，成为单行民事立法和民事活动的基本准则和依据。因此，民法通则具有法典的性质，并能起到法典的作用。

二是指民事法律规范。所谓民事法律规范，是指国家颁

布的调整民事法律关系的一切民事法律、法规，也包括政府机关有关调整民事法律关系而发布的规定等。也有人称之为“实质民法”。这方面，我国民事法律规范内容十分丰富。

三是指民法学。是关于专门研究民事法律（法典和规范）的学问。

上述是关于对民法一词含义的理解。就定义而言，应是民法通则第二条的规定：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 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在资本主义社会，学者对民法所作的定义是：民法是规范人们生活的“私法”。这种定义，事实上是难以成立的。因为，所谓私法是指国家不进行干预。这种国家不干预的观点，在任何社会都是不存在的。

第三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民法通则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这是民法调整的对象，即特定的社会关系。

所谓主体，是参加建立、变更和消灭民事法律关系的当事人。包括公民和法人。主体在参与民事活动，即在建立、变更和消灭民事法律关系时，其法律地位都是平等的。不是服从与被服从，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

民事法律关系主体之间权利平等的特点，是由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内容决定的。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核心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关系。商品总是归一定的主体所有或者占有，在他们之间发生经济交往时，必然要承认彼此是平等的当事人。马克思说：“……还在不发达的物物交换的情况下，参

加交换的个人就已经默认彼此是平等的个人……”。①

财产关系，是指人们在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

我国民法调整的另一类社会关系是，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人身关系在社会生活中也是复杂多样的，不完全受民法调整。例如，公民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公民和国家的关系，受宪法调整。受民法调整的是发生在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属于民事范围内人身关系有下列特点：

- (一) 这种关系与特定的人身密不可分；
- (二) 人身关系不具有直接的物质财富的内容；
- (三) 人身关系虽然不具有直接的财产内容，但往往与财产关系有着密切的联系，可以成为发生财产关系的前提。

第三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民法的基本原则，是民事立法、司法以及从民事活动应遵循的基本准则。它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 (一) 基本原则是民事立法的指导方针；
- (二) 基本原则是统帅民事法律规范的准绳；
- (三) 基本原则又是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法律规则。

民法通则规定了如下的基本原则：

(一) 平等原则

民法通则第三条规定：“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当事人地位平等表现在：1. 在民事法律关系中，凡是公民，权利能力一律平等；2. 主体资格是平等的。不论是公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1卷，第423页。

民或者法人，只要法律赋予它主体资格，就没有高低、贵贱之分；3.在法律面前人人是平等的。由于他们的平等主体资格的特点，决定了既没有特殊公民，也没有特殊法人。凡是享受权利的，都要承担义务，凡是违反法律规定的，都毫无例外的要承担法律责任。

（二）自愿原则

民法通则第四条规定了民事活动的自愿原则。自愿是指在平等的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时，其意志是自由的。它表现在：

1.当事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自主地决定自己参加或者不参加某种民事法律关系；

2.当事人参加某种民事法律关系时，有权选择他所参加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

（三）等价有偿原则

等价有偿，是指民事活动所涉及的商品交换应该符合价值规律的要求。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者外，取得他人财产利益或者得到他人劳动服务，就要向对方支付相应的价款或酬金。

（四）诚实信用原则

诚实信用，是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衡量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时的道德标准。诚实，要求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不得弄虚作假。信用，要求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要讲究信誉。

（五）保护合法民事权益原则

民法通则第一条规定，制定民法的目的是“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凡是法律规定公民和法人可以享受的民事权益，都属于合法的民事权益，法律都给

予保护。其权利包括公民和法人的财产权和人身权两个方面的内容。

(六) 守法原则

民法通则第六条规定：“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守法原则，在一定意义上是最重要的一项原则。因为，只有人人遵守法律规定，才能使上述原则得以实现。

(七) 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原则

民法通则第七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尊重社会公德，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是我国公民和法人从事民事活动都必须遵循的共同准则，当然也是民法的一项基本原则。民事法规有一些任意性的规定，这就要求当事人在从事民事活动时，更要遵守社会主义的公共道德。

进行民事活动，不得破坏国家经济计划，这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要求，因而也是民法的一项重要原则。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 概念与特征

民事法律关系,就是为民法调整的具有权利、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现实生活中,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无不以民事法律关系的形式表现出来。包括财产所有关系;债权债务关系;知识产权关系;人身权关系;民事责任关系等。学习民事法律关系,有助于对各项民事法律制度的理解,因此,民事法律关系的理论,在整个民事法律理论中具有重要的地位。

民事法律关系有如下特征:

(一) 民事法律关系是一种思想社会关系

在人类社会,存在着各种各样的关系。在生产流通领域里,有所有权关系、债权关系等等。在思想意识形态领域里,也有各种各样的关系,大到阶级关系,小到人与人之间的朋友关系等等。这些纷繁复杂的社会关系,可以将其分为物质的和思想的两大部类。民事法律关系,作为一种法律制度,是社会的上层建筑,属于思想社会关系范畴。这种关系的特点就在于:第一,民事法律关系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体现着国家的意志;第二,参加民事活动的当事人,都有充分表达自己意志的自由,因此,民事法律关系又体现着当事人的意志。

民事法律关系，通常是以财产所有和财产流转等形式表现出来的，从表面看，似乎是一种人与物或是一种物与物的关系。其实不然，因为物是被动的，在民事法律关系中离开了人，物是毫无意义的。民事法律关系的本质反映着人与人之间的关系。

民事法律关系是一种思想社会关系，它反映着人与人的关系，并不是说它与物质无关，可以脱离物质关系而存在。相反，它根源于一定的物质关系。正如马克思所说：“法的关系正象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的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根源于物质的生产关系”。^①

(二) 民事法律关系是经过民法调整了的思想社会关系。

民事法律关系，不是一般的思想社会关系，它是经过民事法规调整了的思想社会关系。表现在：第一，这是一种具有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这正是民事法律关系的重要特征；第二，民事法律关系的最终实现，是以法律的强制力作保证的。

(三) 民事法律关系是当事人处于平等地位的法律关系。

根据民法通则第三条规定，参与民事活动的当事人，在民事法律关系中，其地位是平等的。这一点和其他的法律关系是不同的。例如，不同于行政的、财政的法律关系。后者参与法律关系的当事人其地位都是不平等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82页。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就是建立民事法律关系必须具备的条件。建立一个民事法律关系，必须具备三个条件。即主体、内容、客体。由于三个条件是必备的，所以通常称为三要素。

（一）主体

主体是指在民事法律关系中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享受权利的一方叫权利主体，承担义务的一方叫义务主体。在双务法律关系中，双方当事人既是权利主体，又是义务主体。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是单个的，也可以是多数的。但必须是双方当事人。

主体在民事法律关系中处于很重要的地位，公民出生后，法人成立后就和周围的其他民事主体发生关系，开始接受民事法规的调整。没有主体，就不可能有任何民事法律关系的发生。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是由法律确定的。

（二）内容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双方当事人通过权利与义务的结合，结成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

民事权利，是指权利主体在民事法律关系中实际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

1. 权利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根据自己的意志进行民事活动；
2. 权利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要求义务人作出某种行为（作为的）或者不作出某种行为的（不作为的），以便实